

债券代码：

241236.SH

241153.SH

240328.SH

149889.SZ

133824.SZ

133795.SZ

债券简称：

赣投 YK04

24 赣投 K1

赣投 YK02

22 赣投 Y1

24 江能 02

24 江能 0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子公司债务逾期事项进展的临时受托管
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2025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江西省投”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1）发行主体：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代码：241236.SH。

（4）债券简称：赣投 YK04。

（5）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 5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7）发行规模：10 亿元。

（8）债券利率：2.37%。

（9）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

（11）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2) 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 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1) 发行主体：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3) 债券代码：241153.SH。

(4) 债券简称：24 赣投 K1。

(5)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 债券期限：10 年。

(7) 发行规模：10 亿元。

(8) 债券利率：2.60%。

(9)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0)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21 日。

(11)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5 年至 2034 年每年的

6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2034年6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低碳转型挂钩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1）发行主体：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低碳转型挂钩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代码：240328.SH。

（4）债券简称：赣投 YK02。

（5）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 3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7）发行规模：20 亿元。

（8）债券利率：3.29%。

(9)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0)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

(11) 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2) 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 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 发行主体：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 债券代码：149889.SZ。

(4) 债券简称：22 赣投 Y1。

(5)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 3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7）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8）债券利率：3.40%。

（9）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

（11）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4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2）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1) 发行主体：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2) 债券名称：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 债券代码：133795.SZ。
- (4) 债券简称：24 江能 01。
- (5)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2 年期。
- (7) 发行规模：人民币 6.10 亿元。
- (8) 债券利率：2.84%。
- (9)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0)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3 月 19 日。
- (11)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2)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3) 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 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6、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1）发行主体：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3）债券代码：133824.SZ。
- （4）债券简称：24 江能 02。
- （5）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2 年期。
- （7）发行规模：人民币 13.24 亿元。
- （8）债券利率：2.70%。
- （9）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17 日。
- （11）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2）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 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发布了《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债务逾期事项进展的公告》。根据发行人的公告：

“一、子公司债务逾期事项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西华赣瑞林稀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赣瑞林稀贵”）因外部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企业连年亏损，资不抵债，资金不足，未能如期偿还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债务 10,534.75 万元，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债务逾期事项的公告》。

二、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日，华赣瑞林稀贵已向法院提交了破产申请，江西省丰城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 月 8 日正式受理并开展立案审查。”

三、发行人披露的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

“上述逾期债务将按照华赣瑞林稀贵破产方案清偿。上述逾期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高度重视债券持有人权益，将及时跟踪逾期债务的处置情况，根据事

项进展，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受托管理人已采取的措施

申万宏源证券作为赣投 YK04、24 赣投 K1、赣投 YK02、22 赣投 Y1、24 江能 02、24 江能 01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五、联系方式

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6 层

邮编：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5124

传真：010-88085373

联系人：宋耀龄、张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债务逾期事项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